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跨學系或跨領域研究獎勵辦法

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8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進行跨學系或跨領域學術研究，提升合作研究風氣特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跨學系或跨領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需跨系)組成之研究團隊，研究方向以學術研究、實務研究、教學方法與新教材發展等為主，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必要時得邀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研究，但不得為研究計畫主持人。
- 第三條 計畫之時程需一年以內，並提出進度說明，且應提報研究成果報告。
- 第四條 同一計畫主持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以一個研究案為原則，每計畫僅補助一次且不得申列主持人費。其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成員不得以該計畫內容或主要內容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研究計畫補助。
- 第五條 計畫之審查，由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負責，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相關專業教師提供審查意見供審查委員參考，計畫審查重點如次：
- (一)申請團隊所提出之跨學系或跨領域研究構思，需為本院發展研究重點領域或發展特色計畫，且具研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研究團隊成員過去五年具體之研究成果或事蹟，其所有研究活動與成就顯示具有完成計畫之潛力，且計畫之研究方法具妥適性者。
- 第六條 經費之來源，由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款、教學卓越計劃案、或本院預算支付。獲補助計畫者，由研究發展處與計畫主持人簽具補助研究契約。
- 第七條 經費之核銷：
- (一)經費核銷應配合學校會計年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結案。
  - (二)研究計畫案所申請之各項設備，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列登本校財產。
- 第八條 計畫之延展與研究成果：
- 計畫如需延長者，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期滿前兩個月以書面說明延長之原因並送交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研究成果需於計畫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五至六頁書面報告於研究發展處，並在繳交後一年內投稿於有外審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期刊，此期刊論文得於刊登後再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獎助。
- 第九條 研究計畫雖已報銷歸墊，但計畫主持人未能達成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計畫主持人應繳回已核准補助款。
- 第十條 權益之規定：
- 計畫執行所衍生之各類智慧財產權，其權利及權益分配歸屬本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